项目编号：HZYR-AK-26028

2026年官元镇吉安社区文体活动广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正宇瑞工程咨询

HUAZHENGYURUIGONGCHENGZIXUN

采购单位：岚皋县官元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官元镇吉安社区文体活动广场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岚皋县城关镇堰溪村三组（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YR-AK-26028

项目名称：2026 年官元镇吉安社区文体活动广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6269.2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官元镇吉安社区文体活动广场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6269.2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6269.2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026 年官元镇吉安社区文体活动广场项目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486269.2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 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官元镇吉安社区文体活动广场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官元镇吉安社区文体活动广场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⑥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企业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岚皋县城关镇堰溪村三组（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堰溪村三组（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堰溪村三组（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在规定发售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供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规定时间内至代理机构处进行报名确认或发送至邮箱 363933359@qq.com 获取磋商文件，也可自带 U 盘现场拷贝电子文件（谢绝邮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报名资料的供应商，将无法获取磋商文件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岚皋县官元镇人民政府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官元镇街道

联系方式：0915-28512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堰溪村三组

联系方式：18391565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391565599

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岚皋县官元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⑥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企业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2.2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3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4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5%支付赔偿金。

2.2.5 工期

2.2.6 工期为：2个月

2.2.7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单位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4）可能会出现的，不属投标单位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8 非上述原因，投标单位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

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约定。

2.2.9 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单位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0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3 踏勘现场

2.3.1 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8.1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①、响应函

②、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③、资格证明文件

④、商务响应偏离表

⑤、磋商产品及其技术方案说明

⑥、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

⑦、企业业绩

⑧、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⑨、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9.2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9.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磋商报价

10.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10.2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0.3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

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采购代理费用等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10.4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10.5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10.6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它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10.7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10.7.1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10.7.2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10.7.3本工程采购最高限价：肆拾捌万陆仟贰佰陆拾玖元贰角捌分(¥486269.28

元)。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视为废标。

10.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9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9.1投标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10.9.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9.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9.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9.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1．磋商货币

11.1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磋商保证金

1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3.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磋商单位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分别封装。电子U盘一个（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word或PDF电子版文档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U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

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14.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4.4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磋商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14.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磋商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2 标记要求：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 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磋商截止日期

1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6.1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4）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5）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6）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7）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8）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9）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五、磋商与评审

20．磋商小组

20.1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磋商原则及办法

21.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1.2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2．磋商程序：

22.1 招标人对供应商进行身份查验，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直接参与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投标身份确认。

22.2 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1）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性审查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年无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企业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22.3**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不能有多个报价；
4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的；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的；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其他情况：未出现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磋商过程

2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23.4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最终报价

2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财政部2026年1月14日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的最新判定标准如下：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的50%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市场行情、供应商过往履约记录等综合判断，若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问题或无法诚信履约，也可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上述第1至第3项基础上提高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65%。若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特殊规定，则从其规定。）

出现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若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用重复提交。 若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5.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3**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最终报价	5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故各供应商报价计算时不再进行扣减。**
		1.施工方案（区间分值 0-6 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 （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

实施方案	43分	**2.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区间分值 0-6 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③工期保证措施等。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 （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
		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区间分值 0-6 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控制措施等。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 （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
		4.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区间分值 0-6 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施工安全生产目标；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③主要施工项目安全技术措施等。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 （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
		5.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区间分值 0-4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等。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 （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
		6.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区间分值 0-4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②劳动力安排计划等。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 （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
		7.人员配备（区间分值 0-7分） **评审标准细化及量化内容：** 7.1项目经理（2分）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得2分，中级（不含）以下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7.2 项目部组成（5分） 人员配备齐全，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执业资格证； 需提供有效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个得 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区间分值 0-4 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风险预测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②事故应急预案等.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 （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

企业业绩	3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0 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份有效业绩计1 分，最多得3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施工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	4分	**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4 分（区间分值 0-4 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保修承诺，包括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及说明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等。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 （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
评标程序	1、开标后，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5.4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6.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

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6.3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4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及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六、授予合同

27.确定成交单位

27.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7.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8.成交服务费

28.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8.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应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29．合同

29.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0．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电话：18391565599

通讯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堰溪村三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官元镇吉安社区文体活动广场项目；

2.建设单位：岚皋县官元镇人民政府；

3.主要建设内容：:混凝土面板拆除 609.08 ㎡、围墙拆除 41m、混凝土平台 249.4 ㎡、混凝土面板473.98 ㎡、排水沟 23.2m、悬浮地板 489.5 ㎡、硅 PU 地胶 233.88、场地画线 410.4m、 围墙 51.68 M、太阳能照明灯 6 盏；

二 、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建设部发布）；

2.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8-2025；

3.《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6.《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年官元镇吉安社区文体活动广场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2026年官元镇吉安社区文体活动广场项目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官元镇吉安社区文体活动广场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1.C30混凝土基础	m3	10.71		
2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1.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	m3	11.75		
3	040303002002	混凝土条基	1.C30混凝土条基	m3	23.46		
4	040303006001	混凝土柱	1.C30混凝土柱	m3	18.5		
5	040303006002	混凝土梁	1.C30混凝土梁	m3	17.47		
6	040303012001	混凝土连续板	1.120mm厚C30混凝土板	m3	23.49		
7	040101001002	挖一般土方	1.机械挖方	m3	82.16		
8	040102001002	挖一般石方	1.人工挖石方、运输至堆料处	m3	168.4		
9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	1.机械回填、夯实	m3	71.45		
10	040103003003	余方弃置	1.挖装石渣外运5km	m3	168.4		
11	040901001001	构件钢筋	1.带肋钢筋直径≥10	t	8.281		
12	040901001002	构件钢筋	1.圆钢钢筋直径＜10	t	1.513		
13	010401002001	围墙	1.240mm厚标砖砌筑 2.C25构造柱 3.C25混凝土压顶 4.防护网 5.墙面抹灰、刷真石漆 6.其它详见图纸	m	51.68		
14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拆除180mm厚	m2	609.08		
15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挖装弃渣外运5km	m3	91.36		
16	040102001001	围墙拆除	1.拆除、挖装弃渣5km	m3	6		
17	040202010001	石渣垫层	1.160mm石渣垫层	m2	473.98		
18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180mmC30混凝土路面	m2	473.9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官元镇吉安社区文体活动广场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9	011109001001	悬浮地板	1、板块规格:250X250mm，厚度≥13mm;2、表面:圆形/菱形防滑凸点，干湿态防滑，滑动摩擦系数0.45~0.70;3、运动性能:冲击吸收20%~35%，兼顾匹克球反弹与关节缓冲;4、耐候性:-40° C~+70° C环境稳定，暴晒不易粉化、脆裂、严重褪色;5、结构:四面自锁卡扣，拼接牢固，踩踏无松动、无明显异响;	m2	489.5		
20	031201011001	丙烯酸画线		m2	61.56		
21	040805010002	太阳能路灯Ⅰ型	【项目特征】 1.主光源采用150W K08专业LED体育太阳能投光灯灯头: 2.电池采用1280WH(120系统)磷酸铁锂，使用环境温度≤-35C正常使用，控制器:内置智能一体自动识别，具有过充过放，防水防潮等保护功能 3.太阳能板采用120W 4.其它详见图纸 【工程内容】 1.路灯采购、运输、安装 2.防雷、接地	套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官元镇吉安社区文体活动广场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2	040805010003	太阳能路灯Ⅱ型	【项目特征】 1.主光源采用两个150WK08专业LED体育太阳能投光灯灯头: 2.电池采用1280WH(120系统)磷酸铁锂，使用环境温度≤-35C正常使用，控制器:内置智能一体自动识别，具有过充过放，防水防潮等保护功能 3.太阳能板采用120W 4.其它详见图纸 【工程内容】 1.路灯采购、运输、安装 2.防雷、接地	套	4		
23	040101001001	路灯基础挖方	【项目特征】 1、挖方形式：机械挖方 2、自卸汽车外运外运3km 【工程内容】 1.挖土方	m3	1.4		
24	040307006001	预埋件	【项目特征】 1.材质:Q235B， 2.4-直径32*69或根据成品路灯底座螺孔间距定做 3.含地脚螺栓 【工程内容】 1.制作、安装	t	0.048		
25	040901001003	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材质:非预应力钢筋制作、安装，现浇混凝土 2.部位:路灯基础 【工程内容】 1.钢筋制作、安装	t	0.03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官元镇吉安社区文体活动广场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6	040303002003	混凝土基础	【项目特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工程内容】 1.混凝土制作、运输、浇捣、养护	m3	1.4		
27	050201012001	排水沟	1.100mmC20混凝土垫层 2.200厚非烧结砖砌筑沟壁 3.20mm水泥砂浆抹面 4.100mmC20预制盖板 5.挖土方 6.其它详见图纸	m	23.2		
28	011101005001	硅PU地面	1.混凝土基层打磨吹灰 2.全场滚涂封闭底漆 3.刮涂两层硅pu弹性料材料（4mm） 4.滚涂两层硅pu面层（4mm） 5.面层划线漆划线	m2	233.88		
29	040501005001	DN300双壁波纹管		m	30		
30	040102001003	挡墙拆除	1.拆除、挖装弃渣5km	m3	12		
31	050307010003	砌石挡墙		m3	6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官元镇吉安社区文体活动广场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官元镇吉安社区文体活动广场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工程内容：

1.项目名称：2026年官元镇吉安社区文体活动广场项目

2.工期：2个月。

3.保修期：保修时间自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一年。

4.建设地点：岚皋县官元镇。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该项目工程量须经甲乙双方现场计量签字确认，双方根据现场计量签订工程结算书，最终工程量及价款以结算书为准。合同签定后，乙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申请支付 40%的工程预付款；后期根据工程进度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拨付工程款，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案前，至多支付完成工程价款的 90%；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按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剩余差额价款。

2、支付单位为： 岚皋县官元镇人民政府。

发票开具的“单位名称”为：岚皋县官元镇人民政府。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质量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 单位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给予相应罚款。

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 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 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 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8. 如果因施工单位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影响工程进度的，且监理单位提出，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整改的，应向采购单位赔偿每天叁佰元的经济 损失，并如期返工，致工程验收合格。

五、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建设施工要体现实用性、高质量、高标准的环保理念。

3.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六、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就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3.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某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比合同清单工程量增减 10%以上且该分项工程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或低于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 10%以上时，则该分项工程量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的结算单价均按照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同比例（招标时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之间的下浮比例）下调执行。

4.若工程量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价格的，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应该根据当期的市场材料价格套用相关定额后重新组价，并按照最高限价与中标价下浮的比例同比下调执行。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26年官元镇吉安社区文体活动广场项目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岚皋县官元镇人民政府　　（甲方）

施工单位：XXXX　　（乙方）

2026年官元镇吉安社区文体活动广场项目施工合同书（拟定）

建设单位：　岚皋县官元镇人民政府　**（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甲方将2026年官元镇吉安社区文体活动广场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职责，共同签订如下协议，供甲乙双方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岚皋县官元镇，路线位于官元镇吉安社区。主要工程内容:混凝土面板拆除 609.08 ㎡、围墙拆除 41m、混凝土平台 249.4 ㎡、混凝土面板473.98 ㎡、排水沟 23.2m、悬浮地板 489.5 ㎡、硅 PU 地胶 233.88、场地画线 410.4m、 围墙 51.68 M、太阳能照明灯 6 盏。

二、施工要求

1、施工工期：60天。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施工。

3、工程验收与结算：该项目工程量须经甲乙双方现场计量签字确认，双方根据现场计量签订工程结算书，最终工程量及价款以结算书为准。合同签定后，乙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申请支付40%的工程预付款；后期根据工程进度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拨付工程款，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案前，至多支付完成工程价款的90%；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按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剩余差额价款。

4、开挖工程的施工方案，如开挖顺序等，须书面报甲方批准。

5、乙方每进行一道工序，隐蔽工程须填报隐蔽工程验收表，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覆盖。否则，甲方不予计量。

6、乙方在进行各类砼工程的施工过程中，要及时对各类砼制品进行养护。若乙方未按时对砼制品进行养护，则甲方有权采购相应材料对砼制品进行养护，由此所

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承包款中列支。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工程质量整改不积极，在以后的工程项目中，甲方将不再邀请乙方参与工程投标。

8、工程未竣工，乙方无能力继续施工，乙方自愿或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其剩余工程量按合同单价的1.5倍扣除结算，其它工程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90%结算。对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工期拖延，质量低劣，工艺粗糙，施工不遵守规范，且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结算工程价款。

9、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施工队伍道德教育，对违背各项管理制度三次以上，工程管理混乱，参加社会不法活动，干扰工程施工，且不接受甲方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令其主要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离开工地，并有权中止合同，剩余工程量按第8项规定扣除结算。

10、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必须给施工人员和车辆购买保险后方可施工，未购买保险出现任何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受乙方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

甲　　方：　　乙　　方：

法人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ZYR-AK-26028

2026年官元镇吉安社区文体活动广场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磋商产品及其技术方案说明

六、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

七、企业业绩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U盘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9、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注册编号为：。

12、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ZYR-AK-26028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编号	工期	保修期（年）	工程质量
总报价（大写）					
小写					

备注：1、磋商总报价系指投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合价；
2、磋商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

注：1.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⑥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企业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上述1-9项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岚皋县官元镇人民政府、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信
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信用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月日</td></tr>
</table>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供应商性质

（3.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3.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4）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响应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产品及其技术方案说明

供应商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包括技术方案、详细的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方案等。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证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此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及公章）

日 期：

六、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

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七、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3年10月01日至今），已完成工程同类业绩（附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避免产生违纪违法行动，落实公布、公平、公正、诚实、信誉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供应商特作以下许诺: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管。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形，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在肯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管，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欺骗中标。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中标后，与招标人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主动接受、配合招标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纪依法作出的任何处理。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磋商单位认为对其有利的或者对评分内容有利的其他资料）